

广州华立院团字〔2022〕08号

关于评选 2021-2022 学年度共青团工作 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各学院团总支、各团学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锐意进取、创先争优，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深入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向纵深发展，全面落实从严治团，进一步推进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激发基层团组织活力，强化示范引领和典型指导作用，学校团委决定于 2022 年 5 月开展 2021-2022 学年度广州华立学院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具体评选方案如下：

一、先进集体评选项目及条件

（一）“红旗团总支”

1. 评选条件

（1）围绕服务大局、服务青年的主题，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在团员思想教育、校园文化、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等团的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2）积极落实推进共青团基层建设“命脉工程”，认真做好团员发展、团员管理教育、“推优”和团费收缴等工作，团费管理使用规范合理，团支部工作制度健全有效，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及时有序，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得力，团员意识教育富有成效。

（3）积极落实推进青年大学习，每期总参学比达60%以上。

（4）掌握团员青年状况，能够密切联系、正确引领广大团员青年，不断完善团的基层组织网络体系，团组织对团员青年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5）开展团总支述职评议，学校组织召开共青团工作年度通报会，各申报单位在大会上展示工作情况。

（二）“红旗团支部”

1. 评选条件

（1）团员的先锋队作用发挥好，支部内无违纪团员；支部全体团员学习态度端正，各类考试通过率高，团员考试/“推优”考试无作弊、无违纪、无违规记录。

（2）支部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的组织树完备，团干部

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报到率为 100%。该支部所有团员团费缴纳率为 100%（各项数据以 4 月 1 日中午 12 点统计数据为准），并在“i 志愿”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记录比例高。积极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

（3）按照《共青团组织工作实施办法》开展团支部工作，认真填写《共青团支部工作手册》并被评选为优。

（4）积极落实推进青年大学习，每期总参学比达 70%以上。

（5）积极组织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与年度团籍注册工作，对标定级工作中评定为 4 星级以上的团支部（大一团支部不参考对标定级）。

（6）支部及其成员曾获得团省委及以上奖励。

（三）“校园文化建设先进集体”

1. 评选条件

（1）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文化建设工作。

（2）定期开展校园文体活动，创新活动形式以促进校园文化的创新发展，在学院有一定影响力，形成校园文化品牌，能调动学生参加的积极性。

（3）有独立运行的宣传平台（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有稳定的信息推送，有一定的关注量和点击量，所发布的文章符合主流文化，贴近学生日常学习生活，注重传播社会主义新风尚。

(4) 积极投入防疫宣传工作中，利用新媒体平台向学生科普防疫知识并取得良好效果。

(四) 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

1. 评选条件

(1) 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志愿服务，且持续时间较长，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可优先推荐。

(2) 在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发挥本组织职能，在值班值守、人员排查、物资保障、科普宣传、心理疏导、应急处置、后勤服务、志愿服务、疫苗接种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

(3) 在疫情防控中，不畏艰险、挺身而出、冲锋在前、迎难而上；为疫情防控奉献爱心，贡献突出；忠于职守，在本职岗位上为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作出重要贡献。

(五) “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1. 评选条件

(1) 管理制度规范，运作模式成熟，服务成效显著。

(2) 本学年度组织校内外各类志愿服务活动4次以上，并在“i志愿”系统发布活动，团队成员参与志愿服务时间累计200小时以上。

(3) 积极参与“i志愿”系统平台运营，使用“i志愿”系统进行志愿活动发布、志愿者管理等工作。

(4) 积极号召动员人员参与大学生返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积极参与“雷锋月”“三下乡”等大型校内志愿活动给予
一定加分。

(六) “红旗社团”

1. 评选条件：

(1) 围绕我校团学中心工作，按照社团工作部的工作部署，
根据社团宗旨，结合社团成员特点和要求，创造性地开展各类富
有特色的活动，得到社团成员、社团指导单位和指导老师的认可。

(2) 社团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至少
有一名固定的社团指导老师，有明确的社团负责人，作风正派，
社团整体素质高。

(3) 开展活动的过程中没有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社团
成员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各申报单位通过答辩会展示社团风采和工作成果。

(5) 积极承办或协办过校内的各种活动，以及获得过校级
及校级以上的奖项的学生社团可优先考虑。

(七) “我为同学做实事” 精品服务项目

1. 评选条件：

(1) 思想引领成效显著。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
导，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广大
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到党和国家事业之中。

(2) 服务同学精准有效。倾听广大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积极畅通校内外沟通渠道,以实际行动帮助同学解决困难。

二、先进个人评选项目及条件

(一) “优秀共青团员”

1. 评选条件

(1) 政治素质好,思想积极向上,关心国家大事,注重理论学习;在各项工作中和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能够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2) 在智慧团建系统中无团费拖欠、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各方面表现受到广大师生的好评,在团员中有较高的威信。

(3) 一年来,学习成绩优良(大一团员参评,上学期绩点排名需在班级前30%),无挂科重修科目,带头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已完成团员教育评议与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且2021年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

(5) 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所有团学课程,参学率达100%。

(6) 积极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城乡社区农村防控、返乡大学生疫情志愿服务)的志愿服务,积极参与各项志愿服务活动,2021年至今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

（二）“优秀团务工作者”

1. 评选条件

（1）在学校团委、学院团总支委员会及班级参与学校共青团工作。

（2）热爱团的事业，竭诚服务青年，积极参加各级团组织活动，恪尽职守，积极上进。

（3）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在智慧团建系统中无团费拖欠。

（4）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所有团学课程，参学率达100%。

（5）一年来，学习成绩良好，无挂科重修科目，带头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三）“志愿服务标兵”评选

1. 评选条件：

（1）2021-2022 学年度组织或参加志愿服务5次以上，志愿服务时间累计15小时以上。（宣讲会、讲座等类似活动时不计入服务时长数）

（2）工作积极肯干，业务水平较高，学习成绩良好，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3）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所有团学课程，参学率达100%。

（4）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发挥职能，在值班值守、人员排查、物资保障、科普宣传、心理疏导、应急处置、后勤服务、志愿服务、疫苗接种等方面发

挥重要作用。

（四）“创业创新标兵”评选

1. 评选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勇于创新创造。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有自觉的献身精神。

（2）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所有团学课程，参学率达 100%。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主办的相关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金奖（特、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的项目成员，省级金奖（特、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的项目成员；

②在教育部下属各教指委、国家部委下属各司局、各省（自治区）主办的相关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金奖（特、一等奖）的项目成员前四位、国家级银奖（二等奖）的项目成员前三位、国家级铜奖（三等奖）项目的项目成员前两位、省级金奖（特等奖）的项目负责人；

③在其他市（开发区）或大型社会组织（机构）举办的全国性相关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中，获得金奖（特、一等奖）的项目成员前两位、银奖（二等奖）和铜奖（三等奖）的项目负责人；

④在学校相关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特等奖和一等奖的项目负责人；

⑤以广州华立学院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或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优秀论文（中文核心刊物）的本科生；

⑥以广州华立学院为第一单位、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或指导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第三作者）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学生个人；

⑦参加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且项目成果突出的前三位项目成员；

⑧参加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且项目成果突出的项目负责人。

三、申报材料报送方式

各单位要指导推荐集体和个人认真填写申报表等材料，推荐集体及候选人需在组织/学院内公示3天，公示期满，经确认无异议后于5月10日推报至校团委，主题命名为“××组织/××学院-2022年五四表彰申报材料”。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纸质版材料延后提交。

此次评优工作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如在评比过程中发现任何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校团委，一经核实，取消相应评优资格。

申报工作联系人：彭芷琦

联系电话：020-87906431

工作邮箱：gghlxtyw@163.com

附件 1：广州华立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红旗团总支”申报表

附件 2：广州华立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附件 3：广州华立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校园文化建设先进集体”申报表

附件 4：广州华立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附件 5：广州华立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志愿服务先进集体”申报表

附件 6：广州华立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我为同学做实事”精品服务项目申报表

附件 7：广州华立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附件 8：广州华立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优秀团务工作者”申报表

附件 9：广州华立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志愿服务标兵”申报表

附件 10：广州华立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创新创业标兵”申报表

附件 11：先进集体奖项汇总表

附件 12：先进个人奖项汇总表

共青团广州华立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1-2022 学年度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 申报推荐名额分配表

类别	红旗团总支	红旗团支部	校园文化建设 先进集体	疫情防控工 作先进集体	志愿服务 先进集体	红旗社团	我为同学做实事 精品服务项目	优秀 团员	优秀团务 工作者	志愿服务 标兵	创新创业 标兵
传媒与艺术设计学院	1	2	1	2	2	-	2	45	20	20	10
经贸与外语学院	1	2	1	2	2	-	2	56	20	30	30
管理学院	1	2	1	2	2	-	2	38	20	20	10
会计学院	1	2	1	2	2	-	2	45	20	25	20
城建学院	1	2	1	2	2	-	2	56	20	30	30
机电工程学院	1	2	1	2	2	-	2	42	20	25	20
计算机学院	1	2	1	2	2	-	2	52	20	25	20
国际学院	1	1	1	1	1	-	2	4	5	15	5
校团委	-	-	1	1	1	-	-	-	29	-	5
校学生会	-	-	1	1	1	-	-	-	-	-	10
校新媒体中心	-	-	1	1	1	-	-	-	-	-	-
学生社团联合会	-	-	1	1	1	-	-	-	-	-	-
大学生艺术团	-	-	1	1	1	-	-	-	-	-	-
大学生合唱团	-	-	1	1	1	-	-	-	-	-	-
大学生管乐团	-	-	1	1	1	-	-	-	-	-	-
青年志愿者协会	-	-	1	2	2	-	-	-	-	30	5
大学生电视台	-	-	1	1	1	-	-	-	-	-	5
国防教育志愿者协会	-	-	1	2	2	-	-	-	-	20	5
学生社团	-	-	5	2	2	10	-	-	-	-	10
江门校区	1	2	1	2	2	6	2	20	10	20	10
终评	4 个	15 个	5 个	10 个	10 个	13 个	7 个	180 名	60 名	100 名	50 名